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東泥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5/01/22	發言時間	17:38:59
發言人	黃薪翰	發言人職稱	財務部經理	發言人電話	07-2711121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子公司東南造紙(股)公司及孫公司東紙資源(股)公司出售高雄市美濃區不動產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05/01/22		
	<p>1.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）： 高雄市美濃區金瓜寮段338-2地號等21筆土地及地上建物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：105/1/22~105/1/22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（如 X X 平方公尺，折合 X X 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面積合計15,439坪、每坪18,000元、交易總金額277,900,000元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交易相對人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 不適用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 不適用</p> <p>7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 預計處份利益約2億1千萬元</p> <p>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 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</p> <p>9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： 交易決定方式：比議價 決策單位：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</p>				

說明

10.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:

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，估價金額211,413仟元

兆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，估價金額214,759仟元

11. 專業估價師姓名:

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:王璽仲

兆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:蘇文清

12.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:

王璽仲:(92)高市估字第00025號

蘇文清:(103)高市估字第000091號

13.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:否

14.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:否

15.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:

不適用

16.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:

不適用

17.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:

360萬元

18.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:

資產活化，處份無效益非核心資產

19.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:

無

20.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:否

21. 董事會通過日期:

不適用，非關係人交易

22.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:

不適用，非關係人交易

23.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:否

24.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五條規定

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

25.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

定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

26. 其他敘明事項:

本次出售不動產預計處份利益約2億1千萬歸屬於子公司東南造紙(股)公司

及孫公司東紙資源(股)公司，而本公司持有東南造紙(股)公司股權49.71%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